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3

2、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建筑垃圾处理费用标准：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费、处理费由产生者向中标方支付，费用标准由物价管理部门核定；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含存量）收购价格 40 元/吨，（有效期一年，时间从炉渣生产线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如中标方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价格高于 40 元/吨，以双方确定价格执行。）一年后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中标方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通过合法程序予以确定。

中标方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炉渣处置协议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送采购人单位备案。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和

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5.2、采购内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特许经营企业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拥有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环保砖、环保砂、骨料等资源的权利。

5.3、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10 个月，从开工之日起计算）；

5.4、特许经营区域：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

5.5、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满足鹤壁市市场需求。

5.6、标段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3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企业行为：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因投标单位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被住建和城管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3.3、财务实力：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的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3.4、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3.7.1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7.2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他须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磋商文件费及磋商保证金等费用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负责缴纳。

3.7.3 联合体内企业满足 3.1 至 3.6 项要求。

3.7.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供应

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采购）】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

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39230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 A 座 7 楼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17530399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女士

电 话：17530399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3923098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浦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新世纪公寓 A 座 7 楼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17530399908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
4	标段划分	一个标包
5	资金来源	社会资金
6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7	采购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特许经营企业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拥有利用建筑垃圾生产、

		销售环保砖、环保砂、骨料等资源的权利。
8	服务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10 个月，从开工之日起计算）
9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满足鹤壁市市场需求。
10	特许经营区域	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
11	合同履行期限	30 年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 条 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信用承诺	见磋商文件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20	*电子投标文 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p>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 tbdatt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 tbdatt 的投标文件，需要拷到 U 盘里面。</p>
21	*备份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存储；内容为：DOC 格式电子磋商文件和后缀是. tbdatt 的磋商文件。中标后随纸质版磋商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人。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递交磋商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纸质版磋商文件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磋商文件内容一致。
23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磋商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电子交易平台
2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p>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p>
28	开标程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p>4、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p>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7 名专家组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5 名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p>

		购专家库中抽取。
30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100 万元。
32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交纳共计： 10 万元。
34	其他需中标人支付的费用	1、本项目已完成工程的存量价款，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前期投资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 <u>3996540.01 元</u> （若前期投资评估金额出现法律诉讼的情况时，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金额高出部分仍由本次中标单位支付；若判决金额低于评估金额，则由本次中标单位按照法院判决金额支付），由中标人于中标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指定账户支付（后附第三方评估报告）。 2、项目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238.2 万元，由中标人向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指定账户支付。
35	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36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1)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7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9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40	其他说明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 1.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

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本项目不设报价，不适用）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本项目不设报价，不适用）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报价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报价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报价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响应文件提交

4.1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4.2.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4.2.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2.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4.3 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

的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2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报价和评审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

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6.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磋商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6.3.6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低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低于其前一次报价。

6.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按供应商上一轮报价视为本轮有效报价。

6.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 评审原则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3 采购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4.4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7.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3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4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5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6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7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交至代理机构，递交人需提供单位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8.5.3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8.5.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采购需求

特许经营范围：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其中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10 个月，从开工之日起计算）；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

包括场地处理、道路和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厂房和仓储建设、综合服务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建设、厂区景观环境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设备的采购、安装及收运车辆配备，满足对建筑垃圾初步预处理和分选、再生骨料等产品的生产和深加工的场地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

协 议 书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协议书

第一章 总则

1.1.前言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持续性的政府行政机关，经鹤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鹤壁市政府”）正式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协议的签署方，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法定代表人吴福生。

乙方：_____

1.2.项目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优化城市环境，节约社会投资成本，解决城市建筑垃圾用普通车辆清运以及简单填埋、堆积和简易处理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城市建筑垃圾的规范化、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集中处理。

甲方根据鹤壁市政府授权，委托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26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_____中标企业，即本协议的乙方负责运营鹤壁市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甲方授予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3 年__月__日在中国河南省鹤壁市签署。

1.3.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

1.4.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

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特许经营企业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拥有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环保砖、环保砂、骨料等资源的权利。

1.5 原则

双方均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1.6 本协议的应用

1.6.1 本协议是乙方在经营期内对约定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和再生利用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处置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在经营期内进行监管依据之一。

1.6.2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6.3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依法行使城市管理职能中对具体事项的监督、检查、收费等活动。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 本协议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2.1 法律：指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2 建筑垃圾：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包含存量建筑垃圾），不包括沥青路面、装潢垃圾、可燃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建筑垃圾；

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

建筑垃圾处置，是指对建筑垃圾进行直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堆山造景、土地修复、土地整理等），以及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各类再生产品等。

2.3 特许经营权：指依据本协议授权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为鹤壁市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炉渣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并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建筑垃圾、炉渣再生建材生产厂（场），利用建筑垃圾、炉渣生产、销售环保砖、环保砂、骨料等资源的权利。

2.4 生效日：本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2.5 批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和备案等具体事宜。

2.6 建设工期：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始至商业运行开始日止的建筑垃圾、炉渣再生建材生产厂（场）的建设期间。

2.7 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且经甲方认可担保书等履约担保性文件。

2.8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且该行为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

2.9 日、月、季度、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年。

2.10 环境污染：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处置过程中对地表、地上、地下、空气、水体引起的某种物质含量或者浓度达到有害程度，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与环境的现象。

2.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建筑垃圾、炉渣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等；

第三章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3.1 特许经营方式

甲方授予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和区域内，对鹤壁市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炉渣进行清运、处置和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特许经营权，即包含可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输权和处置权。

甲方将鹤壁市城区所有产生建筑垃圾、炉渣的单位和个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给乙方处置，由乙方依法依规通过谈判、协商与建筑垃圾的产生方以及鹤壁市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署合同，合同应当报甲方备案，甲方根据备案的合同依法依规审批。乙方依法依规建设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平台，并由甲方管理，乙方进行监督。鹤壁市现有的渣土运输公司全部纳入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平台，由平台统一协调运输管理。现有渣土运输公司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均由其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此过程中要确保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纳入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平台的运输车辆须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对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予以整改或淘汰；如果运输车辆数量不足以满足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市场需求，由乙方协调解决。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在乙方能够满足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需求的前提下，不再审批任何第三方进入鹤壁市特许经营范围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

3.2 特许经营区域和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且特许经营范围随鹤壁市建成区扩大而调整。

3.3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0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第 30 年届满日。即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 2053 年__月__日止，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为建设期（建设期缩短和延长，运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3.4 甲方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以及职能权限变化和管理区域调整的，由相应的单位承继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5 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管理：

无法满足本协议 5.1 要求或正常运营无法保障的；

（1）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在约定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或无法达到运营条件，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乙方的经营能力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区域建筑垃圾、炉渣及时再生利用处置需要，经甲方催告，逾期仍不能整改、不愿扩大生产规模，甲方可以许可第三方进入。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4）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处置或者抵押保障生产的设施、设备的；

（5）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6）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7）擅自停业、歇业的；

(8) 实施临时管理的期限由甲方确定，但最长不超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乙方仍无法整改恢复运营条件、管理能力或达到继续履行目的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特许经营权，并正式授权他人实施特许经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乙方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第四章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4.1 根据鹤壁市场的需求，采用乙方的大数据监管平台技术、绿色环保清运技术及处置利用工艺技术，为鹤壁市建筑垃圾、炉渣的监管、收运及处置提供服务。乙方要调研鹤壁市市场情况，并根据鹤壁市对建材的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要的再生产品，再生产品的质量均执行现行再生产品或建材的标准，乙方确保合格的产品推向市场。

4.2 乙方项目建成后要确保正常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相应扩大处理能力。

4.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和综合处理的相关手续。

4.4 乙方的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和再生利用设备、设施和工艺，必须具有并保持科学性和先进性，全过程活动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规范和标准。

4.5 乙方对于政府公益性活动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三方乱倒的建筑垃圾、无主的建筑垃圾，须按照甲方的协调及时清运，不得拒绝清运或者拖延清运。

4.6 乙方必须将建筑垃圾、炉渣运输至乙方建设场地进行综合处置、预存放，并按照鹤壁市对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合理规范处置建筑渣土。

4.7 乙方在开展建筑垃圾、炉渣收集运输业务时，运输路线和运

输时间应按照鹤壁市有关规定进行。

4.8 乙方对于已办理清运许可手续的建筑垃圾，乙方应当及时、科学地组织清运，不能出现因清运不及时而影响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的情况。

4.9 乙方在清运炉渣过程中，车辆必须实施封闭式运输管理，不得裸露清运，不得超高、超重运输，不得丢弃、遗撒炉渣。

4.10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当保障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对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害。

4.11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支持下，须限期完成清运和建筑垃圾、炉渣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具备储运及运营的条件。

4.12 乙方按照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制定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和再生利用发展的近、远期投资计划，并进行适时投资。

第五章 甲方的承诺和保障

5.1 甲方保证严格落实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其他按照约定执行。

5.2 甲方在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活动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3 甲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要求，在本协议签订6个月内完成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

5.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及对市场进行整合和管理，确保乙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5.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5.6 甲方负责协调鹤壁市经营区域内的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包含存量建筑垃圾）运送到项目场地进行处置。

5.7 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建筑垃圾为原料的产品。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经营建筑垃圾、炉渣收集、运输、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的权利。

6.1.2 拥有在经营范围内对建筑垃圾、炉渣收运和再生利用进行投资、建设、发展以及再生产品生产、销售的权利。

6.1.3 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和综合处理的相关手续。乙方取得的相应手续，应当于取得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

6.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可研、备案、规划、环评等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6.2.3 乙方应遵照国家、河南省对建筑渣土消纳场的相关规定及鹤壁市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建设建筑渣土消纳场，并做好运营管理工作。

6.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鹤壁市人民政府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文明经营，规范、有序、高效运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6.2.5 乙方如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并于变更后 7 日内报甲方备案。

6.2.6 乙方应当确保设施、设备功能完好；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经营期内，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6.2.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6.2.8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内容，应当与本协议内容保持一致。

6.2.9 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建筑垃圾、炉渣收运和再生利用发展的近、远期投资计划，并进行适时投资。

6.2.10 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将本协议项目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时，应向甲方做出说明；乙方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贷款担保时，应当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2.1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2.12 除特殊岗位，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地招录员工，并按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

6.2.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抵押、转让、出租和分解经营权。

第七章 监测评估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的全过程活动以及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规定、规范和标准）进行全程监管。乙方违约或出现不规范经营情况，甲方将督促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协议对违约或不规范经营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7.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现场要符合环保（噪音、扬尘等）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 以及调整程序

8.1 乙方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从

项目建成运营之日起，开始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8.2 建筑垃圾处置费如果由甲方收取，甲方应每月按量返还乙方。

8.3 建筑垃圾处置费如果甲方不收取，则由乙方按量自行向建筑垃圾产生方收取，且甲方应协助乙方。

8.4 项目建成后，建筑垃圾处置费标准按照《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后期如需调整，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甲方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启动价格调整相关程序。

第九章 履约担保

9.1 为保证履行各项义务，乙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由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的联合体成员提交，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保函有效期为协议履行期间，并始终保持足额状态即按照甲方要求付款后该保函所担保付款的保证金额仍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

9.2 同时，保函上应载明“见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单方的付款通知，即无条件付款”的内容。如果保证金被甲方提取，甲方应当在提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特许经营单位的违约事实和提取金额予以书面通知。乙方有权就甲方确认的事实和理由有权进行申辩。甲方认为特许经营单位申辩理由成立的，应当及时纠正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为担保协议履行，在发生违约情形时用于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章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0.1 项目建设

10.1.1 项目融资期限和方式：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融资期

限和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10.1.2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位于静脉产业园西北侧，园区道路、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等园区基础设施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建设。

10.1.3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批，土地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土地位于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村北垃圾填埋场西北，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 1 个月内具备使用条件，如有变动以规划为准。

10.1.4 乙方按照投标承诺和处理工艺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开始前，要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生产安全、质量管理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10.1.5 项目验收由乙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试运营工作，试运营日期为 30 日，同时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0.1.6 因土地纠纷、群众阻工等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在项目建设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10.1.7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建设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造价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建设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则甲方同意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一日。

10.1.8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免除双方责任。如果不影响项目继续进行，则项目建设工期相应顺延；如果影响项目继续进行，则按照解除协议处理。

10.2 项目运营和维护

10.2.1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内，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

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炉渣进行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并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建筑垃圾、炉渣的处置。

10.2.2 运营期内,若建筑垃圾量超过现有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时,乙方有意扩大生产处理规模,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2.3 在经营期限内,鹤壁市经营区域内的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全部进场处置,如甲方需对建筑垃圾进行调剂,应经乙方同意。

10.2.4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善鹤壁市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政策文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的相关政策及实施办法,并协助乙方落实国家、河南省、鹤壁市等政府和部门的相关资金补助、奖励、经费及优惠政策,同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的其他有关事项,乙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除外。

10.2.5 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本项目所有投资均为乙方自筹资金,所有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10.2.6 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负责围墙搭建,以及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正常运营。

10.2.7 在经营期限内,由于政策或市场变化,经营区域内建筑垃圾原材料短缺,严重影响经营,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在现有土地的建筑红线范围内从事其他项目的生产运营。

10.2.8 运营期内,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根据产生建筑垃圾现场的情况,使用移动式建筑垃圾预处理设备,采用分选、转运结合的模式在现场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处理。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11.1 乙方特许经营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运营安全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运营的安全，乙方购买相应的安全责任保险，乙方对项目运行安全保障负全责；属于商业及市场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 属于法律及政策风险属于不可抗力；

11.3 属于不可抗力按约定执行。

第十二章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2.1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以及安全责任等制度，健全运行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处理运行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正常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执行。

12.2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13.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投资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的各类再生产品、乙方仍在履行中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等属于乙方所有。乙方需提前1年提出特许经营权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延期。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变更、终止、提前终止及补偿

14.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

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作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他内容。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由甲乙双方对法律变更影响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他内容。

14.2 期满终止

14.2.1 在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4.2.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将另行组织招标，选择经营者。

14.3 提前终止及补偿

14.3.1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甲方终止本协议；

14.3.2 因特许经营权被终止，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14.3.3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 60 日内，仍然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经营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1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1.1 甲方违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权解除条件，无故解除乙方的经营权，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的赔偿。

15.1.2 如果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具有先后顺序的，在甲方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先行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后行义务，但乙方应当向甲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后行义务的理由。

1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行为属于持续状态或者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处于持续存在状态，且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而乙方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的，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 7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7 日解除协议生效。

15.2.1 将建筑垃圾在乙方再生利用、存放场地以外或者非甲方指定的场所、地点堆放、填埋而不采取即时纠正措施的；

15.2.2 对于政府公益性活动所产生的、第三方乱倒的和无主的建筑垃圾，不执行甲方的及时处置指令，拒绝处置或者无故拖延超过 7 日处置的；

15.2.3 以经营的优势哄抬清运价格、垄断经营而不采取及时纠正措施的；

15.2.4 在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的全过程或者阶段性活动中，不遵守相应的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不采取及时纠正措施的；

15.2.5 对已办理手续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科学地组织清运，影响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的；

15.2.6 擅自停业、歇业的；

15.2.7 擅自转让、抵押、分解、出借、出租经营权；

15.2.8 撤减注册资金、车辆设备，导致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而不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15.2.9 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报告、备案等义务的；

15.2.10 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

15.2.11 乙方被甲方或其他行政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的。

15.3 乙方的经营能力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区域建筑垃圾及时再生利用处置需要，经甲方催告，逾期仍不能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并可采取许可第三方实施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措施。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章 文件的保密

17.1 文件的保密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对获取对方的以及涉及对方利益的所有数据资料 and 文件，在未获得对方明确表示可以公开前必须保密。保密期至协议期满终止后 2 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17.1.1 已经公布或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

17.1.2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取得信息；

17.1.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17.1.4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17.1.5 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第十八章 通知地址

本协议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 EMS 邮寄如下地址，若该地址变更，应予变更后 7 日内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该地址没有改变；甲乙任何一方向对方以下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电话：0392-3331252 邮政编码：458030

乙方：

地址：

电话：

第十九章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实施。

第二十章 其他条款

21.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21.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格式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特许经营企业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拥有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环保砖、环保砂、骨料等资源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10 个月）
		特许经营区域	鹤壁市市辖区（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满足鹤壁市市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资格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准	企业行为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因投标单位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被住建和城管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融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财务实力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的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企业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构成 (10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实力：4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60分</p>
综合实力（40分）	资产负债率（6分）	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2021年度期末负债总额/2021年度末资产总额×100%： 投标人资产负债率（以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30%，得6分；30%≤资产负债率<50%，得4分；50%≤资产负债率<70%，得2分；资产负债率≥70%，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一方提供即可）。
	净资产（5分）	净资产计算公式=2021年度期末资产总额-2021年度期末负债总额： 投标人净资产≥1亿元，得5分；1亿元>净资产≥5000万元，得3分；5000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得1分；净资产<3000万元，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一方提供即可）。
	投融资能力（12分）	投标人或其股东方能够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承诺的，得5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以此类推，最多加7分，1.2亿元及以上得12分；此项最多得12分。 说明：投标人或其股东方提供银行出具的本项目授信承诺函材料（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一方提供即可）。
	企业业绩（7分）	1、投资金额（PPP、BOT、BOOT、TOT、特许经营），>2亿元，得6分，1亿元<投资金额≤2亿元，得4分；5000万元<投资金额≤1亿元，得2分；投资金额<5000万元，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一方提供即可）。

		<p>备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和项目合同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显示规模的需要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所在地（区行政区域内）缴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投标企业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以上相关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p>
	承诺(10分)	<p>1. 安全承诺（主要讲述如何进行封闭清运，承诺炉渣外运垃圾车辆全封闭），并承诺在运输中，如何接受甲方合理得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承诺配合不到位自愿接受处罚；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 3 分；缺项不得分。</p> <p>2. 道路卫生问题（主要讲述如何做到运输车辆车身不带泥，拉运垃圾时不散落路面，出现此问题该如何应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 3 分；缺项不得分。</p> <p>3. 承担社会责任。对于辖区内产生的无主建筑垃圾进行义务清运。（未承诺本条款的得 0 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 4 分；缺项不得分。</p>
实施方案（60分）	建筑垃圾、炉渣处置及综合利用方案总体评价（6分）	<p>建筑垃圾、炉渣处置及综合利用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 6 分；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分 3 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建设方案（6分）	<p>1、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p> <p>2、投资控制目标、环境保护与水保及保障措施</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 6 分；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分 3 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维护、运营管理方案（8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维护、运营管理方案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上岗培训、炉渣运输管理方案、保证项目有效运营的各项措施等。</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8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分4分； 缺项不得分。</p>
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方案（8分）	<p>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方案。</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8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分4分； 缺项不得分。</p>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工艺方案（20分）	<p>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工艺方案。</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20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分10分； 缺项不得分。</p>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6分）	<p>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6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分3分； 缺项不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6分）	<p>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分6分； 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分3分； 缺项不得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本项目垃圾清运费、处理费由产生者向中标方支付，费用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范围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行为：投标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因投标单位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被住建和城管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3、财务实力：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的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3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4、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